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邮编：410000）
58/F, Shimao World Financial Center, 393 Jianxiang Road, Furong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China
Tel: +86 731 84330788 Email: changsha@dentons.cn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0日上午11: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奕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2023年5月2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合计35,52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65,800,000股的53.9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5,367,869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 5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9,8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30%。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59,8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30%。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0.2430% 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①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②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③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④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⑤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⑥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⑦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⑧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⑨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 ①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列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①《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②《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③《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④《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59,874	0	0	0
	合计	35,527,74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⑤《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⑥《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	现场投票情况	570,775	0	0	34,797,094
	网络投票情况	159,874	0	0	0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730,649	0	0	34,797,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资情况	159,874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⑦《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⑧《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⑨《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159,874	0	0
	合计	35,367,869	159,874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5,367,869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59,874	0	0	0
	合计	35,527,74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佩

陈佩

2024 年 7 月 21 日